

高雄市前鎮區明正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本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(一) 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 2 次，日期統一（依行事曆辦理）。

(二) 命題原則：

1. 注意配合教學目標、學生能力。
2. 注意題目之廣博性、題項之多元性。
3. 勿抄襲坊間參考書、題目勿外洩、勿直接採用題庫題目，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

(三) 命題範圍：

由該科該年級任教老師依教學計畫進度決定，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。

(四) 命題內容：

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(五) 評量方式：

1. 學校命題教師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。
2. 學生因故未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應予補救評量。
3. 試題繳交請命題教師於評量日前一週印製完成，以免延誤學生考試權利。
4. 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5. 試題紙本及電子檔於評量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
(六) 命題以及審題要點：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1	命題	1. 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。 2. 命題時，老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。 3.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與版面配置以閱讀舒適為原則，並協助配合環保。 4.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，以百分法為原則，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。另難易度兼顧，尤應避免全面偏難。 5.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6. 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。 7. 使用個人電腦，應有保密措施，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，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。 8. 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
序號	項目	注意事項
2	審題	1.定期評量前，建議由該年級任課老師協助審查試題。 2.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 3.第2次審題後立即修正、確認與繳卷，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。 4.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3	繳交試題	1.由命題老師親自將審查完成之試卷及答案卷，於期限內繳由教務處專人保管。 2.教務處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4	複閱	1.試題交予教務處複閱，基於尊重教師之專業，教務處僅進行外部條件之複檢。 2.教務處複閱期間，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5	印製	1.印製後之試卷，須妥善保管。 2.印製者應注意試卷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。
6	保管	1.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，並做好安全措施。
7	發卷	1.由監考老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
8	收卷	1.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。 2.清點無誤後，交給該班任課教師評閱。
9	閱卷	1.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。 2.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10	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	1.評量結果提供老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，做為補救教學計畫之參考。 2.評量結果提供老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 3.老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 4.各項評量結果，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，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
11	補救教學	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，任課教師應規劃補救教學措施，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
四、保密與迴避原則

（一）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、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。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（二）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（三）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